##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8年10月20日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6日第23次行政會議討論 100年2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15.16條 101年11月13日第1次專案小組討論 101年12月7日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101年12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第37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馬學人字1040005365號函發布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馬學人字第1070004642號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8日馬學人字第1100005024號發布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 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及本 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第三條得免予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專案教師之評鑑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甲種(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十次以上、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費(連續)支領十次以上或累計十五次以上者。(甲種獎 助取消後,應併計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用支領紀錄,以年計次)
  - 五、本校現任校長。
  - 六、現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及卸任二年內者。
- 第四條 評鑑相關基本規範如下:
  - 一、本校自民國一百年進行首次評鑑,嗣後每三年評鑑一次,新進專任教師初任三年內 得申請免評。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得申請提前評鑑。
  -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

間。

- 三、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 教師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四、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延長該學 年度之評鑑年限得延長二年。
- 五、教師如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評鑑計算期間應計入原單位服務時間。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 五 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項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依附表 一、二、三辦理。
- 第 六 條 教師評鑑分為教學類、一般類及研究類,各類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項目之配分如下,總分為一百分:
  - 一、教學類:教學 T 值比重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研究 R 值比重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服務與輔導 S 值比重占百分之十至二十。
  - 二、一般類:教學 T 值比重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研究 R 值比重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 服務與輔導 S 值比重占百分之十至二十。
  - 三、研究類: 教學 T 值比重占百分之三十、研究 R 值比重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服務與輔導 S 值比重占百分之十至二十。

各系、所、全人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師均得依意願自行選擇教學、一般或研究 之評鑑類別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之彈性區間內所佔比重,各類調整以百分之 五為一個級距。

選擇「研究類」之教師,應符合每年有一件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五年內至少有二篇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且其論文在該類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選擇「教學類」之教師,最近三學年於大學部授課之平均每週上課時數(含減授時數)及教學評量成績排名均應達所屬教學單位前百分之五十,其中醫學系基礎及臨床教師各自分群排名。

評鑑當時兼任本校二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者,得彈性相對調整服務與輔導之上限及教學之下限,其比重相對增減至多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及複評,人事室於評鑑年度一月提供受評教師名單並公告教師評鑑辦理時程,教師於系統填寫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後,在規定期限內送系、所教評會初評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申請免評者亦應繳交符合免評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各系、所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 完成複評做成評鑑結果。

未依規定或未於期限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 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 八 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各系、所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各評鑑項目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 評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依各系、所專任教 師評鑑總值排列順序。

- 第 九 條 系、所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得由系、所主管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六人,經校長遴聘二至四人共同組成之,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
- 第 十 條 評鑑總值分數低於七十分且為該單位排名順序最後者為初審不通過並應提校教評會討論。評鑑不通過者,該學年不予晉薪且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超鐘點授課、校外兼課兼職、借調、延長退休、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

各系、所主管應協助及輔導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進行改善,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如再 評鑑不通過,經校教評會確認或複評仍不通過者,得予解聘或不續聘;如經再評鑑確認 為通過者,自該學年度起,解除前項之限制。

評鑑結果由人事室製發通知書;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依前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參與評鑑之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鑑之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系、所教 評會或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所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對於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教師評鑑結果 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